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u></p>	<p>名稱：<u>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u></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名稱。</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設施，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定更新之左列設施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 二、停車場、轉運站。 三、市場、加油站。 四、體育場所、文化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公墓、殯儀館。 六、醫療衛生機構。 七、垃圾處理場（廠）。 八、區民活動中心。 <p>前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土地權屬、使用限制及申請投資期限等，由本府定期公告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定更新之左列設施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 二、停車場、轉運站。 三、市場、加油站。 四、體育場所、文化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公墓、殯儀館。 六、醫療衛生機構。 七、垃圾處理場（廠）。 八、區民活動中心。 <p>前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土地權屬、使用限制及申請投資期限等，由本府定期公告之。</p>	<p>文字修正。</p>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 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戲場、污水處理廠以本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
- 二、停車場、轉運站以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 三、市場、加油站以本府產業發展局為執行機關。
- 四、體育場所以本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
- 五、社會福利設施、公墓、殯儀館以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 六、醫療衛生機構以本府衛生局為執行機關。
- 七、垃圾處理場(廠)以本府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八、區民活動中心以本府民政局為執行機關。
- 九、文化設施以本府文化局為執行機關。
- 十、前列各款用地之代為收買，以本府地政處為執行機關。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者，由投資人洽租或洽購，其係承租者，期限不得少於十年，並約定投資契約解除為租約當然終止事由。但出租人應立據同意於終止租約後出租於本府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投資人。

前項用地投資人於投資計畫經核准後二年內未能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者，本府得撤銷投資許可，

第四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 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戲場、污水處理廠以本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
- 二、停車場、轉運站以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 三、市場、加油站以本府建設局為執行機關。
- 四、體育場所、文化設施以本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
- 五、社會福利設施、公墓、殯儀館以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 六、醫療衛生機構以本府衛生局為執行機關。
- 七、垃圾處理場(廠)以本府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八、區民活動中心以本府民政局為執行機關。
- 九、前列各款用地之代為收買，以本府地政處為執行機關。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者，由投資人洽租或洽購，其係承租者，期限不得少於十年，並約定投資契約解除為租約當然終止事由。但出租人應立據同意於終止租約後出租於本府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投資人。

前項用地投資人於投資計畫經核准後二年內未能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者，本府得撤銷投資許可，

一、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九五三二八六九四○○令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原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三款之機關名稱。又文化設施管理與執行事項應為文化局權管(臺北市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參照)，爰將本條第四款之文化設施部分，另行改列至第九款，俾資明確，原第九款並改列至第十款。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另由本府依本<u>自治條例</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可，另由本府依本<u>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u>自治條例</u>收取之入場費及設施物使用費之基準，由本府核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u>辦法</u>收取之入場費及設施物使用費之基準，由本府核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已完成之道路，本府得於適當地段準用本<u>自治條例</u>規定獎勵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p>	<p>第二十八條 已完成之道路，本府得於適當地段準用本<u>辦法</u>規定獎勵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u>自治條例</u>修正施行前，經核准投資之案件，於本<u>自治條例</u>修正後亦適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u>辦法</u>修正施行前，經核准投資之案件，於本<u>辦法</u>修正後亦適用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u>自治條例</u>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u>辦法</u>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	--	--